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委编办〔2019〕165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调整规范市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 名称和主要职责的通知

市建设局：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深化市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按照《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中央编办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有关事业单位规范机构名称和明确职能定位的要求，经研究，现将你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名称和主要职责调整如下：

一、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厦门市工程电梯质量监督站)更名为“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厦门市工程电梯质量站)”，主要职责调整为：配合主管部门承担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更名为“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主要职责调整为：承担建设工程造价、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配合房屋市政项目工程款纠纷协调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三、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主要职责调整为：承担城乡建设档案的验收、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四、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站(厦门市建筑节能管理中心)更名为“厦门市建筑废土站(厦门市建筑节能中心)”，主要职责调整为：承担建筑废土、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调整后，上述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印发
